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計算有關四十八小時而言，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所有與會者必須佩戴口罩，本公司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引言	5
發行紅股	6
海外股東	7
發行紅股之條件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買賣安排	9
股東特別大會	9
應採取之行動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與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ii)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贈送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以及配合最近的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另外，股東可以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此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pc.com.hk的「投資者關係」一欄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對建議普通決議案或有關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有關人士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cspc.hk

電話：(852) 2802 3011

傳真：(852) 2802 4552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十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十月七日(星期三)至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十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之前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紅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紅股之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紅股之最後期限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確定對發行紅股之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寄發紅股股票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首日買賣紅股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上述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本公司可予以更改。如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記錄日期或暫停過戶日期(以至除權日)或須延期。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經修改之時間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述條款發行作為紅利之股份
「發行紅股」	指	發行紅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在權宜之情況下須剔除參與發行紅股之該等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確定可獲發紅股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翠龍(副主席兼輪值行政總裁)

潘衛東

王振國

王懷玉

李春雷

王慶喜

翟健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川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股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

待達成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紅股將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予以發行。

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發行紅股不可棄權。應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股份總數將按比例計算，如有任何零碎紅股，將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發行紅股所產生的紅股或會以碎股發行（即少於2,000股的交易單位）。由於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僅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故發行紅股之規模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無為因發行紅股所產生的此等碎股作出特別交易安排以配合其交易及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483,606,083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4,490,163,649股股份。

發行紅股乃為使股東享有按比例增加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價格將預期按比例減少及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此可令彼等在管理其自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給予股東出售部份股份的機會，以獲得現金回報以滿足個人股東之財務需求或在有利市況下變現資本收益，而同時亦可選

董事會函件

擇持有餘下股份作長線投資以在將來獲取更多現金股息。此外，由於紅股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上升，因此理論上每股股份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將按比例削減，或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此將進一步改善股份的流動性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鑒於紅股發行涉及的行政程序較簡易及將產生的費用相對較低(如極低之法律及行政成本)，董事認為紅股發行適用於達致上述目的。董事亦認為，每五股現有股份發行三股紅股之比例將調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足以達致鼓勵股份買賣之目的。

經計及上文所述發行紅股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發行紅股符合股東利益，有關批准發行紅股之所需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海外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

如有任何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董事會將為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法律限制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一步諮詢海外法律顧問之意見。倘經諮詢海外法律顧問之有關意見後，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言，董事會認為不向該／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亦不會向其配發任何紅股。

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本公司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按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每次出售經扣除開支後之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盈餘100港元，股款將於郵遞方式向彼等寄發，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個別扣除少於100港元之金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本通函所載有關發行紅股之詳情已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惟僅供參考之用。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發行紅股，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買賣安排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待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聯交所會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內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紅股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負責，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利。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計算有關四十八小時而言，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相應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之本公司股份(「紅股」)將以無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發行三股紅股，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並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再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一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需及恰當之手續及事項(包括出售任何由股東零碎股權所產生或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之紅股)，以便發行紅股。」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就計算有關四十八小時而言，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如本通告內之決議案獲批准，紅利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派發予本公司各合資格之股東。
6.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